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1-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 他	70-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6-89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81、90
3. 大陸投資資訊	81、91
(十四) 部門資訊	81-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00,566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等，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新台幣1,028,326仟元，占資產總額約36%。由於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產品所處市場景氣發生不利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由於此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具高度主觀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特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之過程及核准程序；透過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過時、毀損或使用方式已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包括資產閒置或計劃停止)；參閱公司歷史資訊及其他外部市場產業分析報告等，檢視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相關數據內容及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8,806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58,086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32%及0%；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141,08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3,902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及1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皆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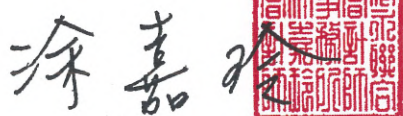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徐榮煌



會計師：

涂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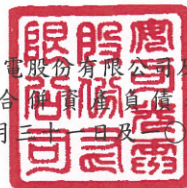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3,854	26	\$911,38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119	-	3,0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9,47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64,449	6	180,484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	-	3,597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056	-	11,0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952	-	4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668	-	4,0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29	-	-	-
130x	存 貨	四及六.7	104,644	4	73,336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91	-	6,0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2	-	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9,579	37	1,193,533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2,156	4	24,1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16,743	18	425,0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028,326	36	1,445,11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775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164	-	3,1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3,002	1	1,380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99,167	4	110,22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0,400	63	2,009,096	63
1xxx	資產總計		\$2,859,979	100	\$3,202,6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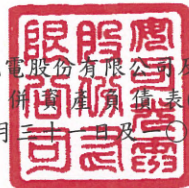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0,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9,912	-	4,147	-
2170	應付帳款		54,160	2	46,2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78	1	46,8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51	-	9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175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19,567	5	78,9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526	8	179,206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431,733	15	410,29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7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8	-	3,8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167	15	414,094	13
2xxx	負債總計		670,693	23	593,300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684,670	24	684,67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727,112	61	1,702,004	5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92	3	73,3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38	1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84)	(12)	175,217	6
	保留盈餘合計		(231,354)	(8)	249,494	8
3400	其他權益		(27,107)	(1)	(26,83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35,965	1	-	-
3xxx	權益總計		2,189,286	77	2,609,32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59,979	100	\$3,202,6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500,566	100	\$722,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六.18及七	(560,926)	(112)	(716,453)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60,360)	(12)	5,619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6、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64)	(4)	(11,500)	(1)
6200	管理費用		(40,146)	(8)	(41,1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9)	(4)	(11,7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9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88,263)	(17)	(64,397)	(9)
6900	營業損失		(148,623)	(29)	(58,77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337	7	49,86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746)	(72)	4,473	1
7050	財務成本		(10,156)	(2)	(5,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7,651	6	34,6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914)	(61)	83,904	13
7900	稅前淨(損)利		(457,537)	(90)	25,12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1	3,513	1	1,940	-
8200	本期淨(損)利		(454,024)	(89)	27,0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65	1	(6,61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7	-	(4,9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7)	(1)	(2,5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0)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	-	(14,1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54,599)</u>	<u>(89)</u>	<u>\$12,890</u>	<u>3</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9,139)		\$27,066	
86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小計		<u>\$(454,024)</u>		<u>\$27,06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9,714)		\$12,89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小計		<u>\$(454,599)</u>		<u>\$12,890</u>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6.71)</u>		<u>\$0.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6.71)</u>		<u>\$0.4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	\$2,636,8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927	-	10,806	(21,110)	(377)	-	(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91,717	(20,404)	10,806	-	2,636,476	-	2,636,476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51	-	(5,5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080)	-	-	-	(41,080)	-	(41,0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43	-	-	-	-	-	-	1,043	-	1,043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27,066	-	-	-	27,066	-	27,06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2,600)	(11,625)	-	(14,176)	-	(1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15	(2,600)	(11,625)	-	12,890	-	12,8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6	-	(3,016)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2,004	\$73,385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	\$2,609,32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2,004	\$73,385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	\$2,609,329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7	-	(2,70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46	(25,9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40)	-	-	-	(20,540)	-	(20,5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684	-	-	(862)	-	-	-	22,822	-	22,822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	(459,139)	-	-	-	(459,139)	5,115	(454,024)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9)	(4,367)	5,441	-	(575)	-	(5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788)	(4,367)	5,441	-	(459,714)	5,115	(454,5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24	-	-	-	-	-	-	1,424	-	1,42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0,850	30,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42	-	(1,342)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27,112	\$76,092	\$26,838	\$(334,284)	\$(27,371)	\$264	\$-	\$2,153,321	\$35,965	\$2,189,2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457,537)	\$25,1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96)	-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3	11,794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0)
折舊費用	205,864	199,623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11,280	11,0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1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94)	(219,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	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947	72,372
利息費用	10,156	5,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6)	(163,689)
利息收入	(4,361)	(1,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
股利收入	(1,099)	(1,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15)	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651)	(34,68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9,26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	收取股利收入	19,366	10,4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8,007)	(48,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52)	(281,3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增加	(19,475)	-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470,000
應收帳款減少	87,273	134,997	償還短期借款	(361,564)	(470,0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597	26,526	長期借款增加	25,794	336,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65)	(473)	償還長期借款	(79,523)	(61,91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388	(906)	租賃本金償還	(1,499)	-
存貨減少(增加)	56,734	(3,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	43
預付款項減少	3,987	59,278	發放現金股利	(20,540)	(41,0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895	2,568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24	-
應付票據增加	5,765	1,0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161)	-
應付帳款減少	(38,453)	(108,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169)	233,0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176)	(33,35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1	(1,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8)	(9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26)	(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292	220,151			
收取之利息	4,099	1,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535)	167,643
支付之利息	(10,454)	(4,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389	743,746
支付之所得稅	(1,803)	(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854	\$911,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34	216,8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748仟元；租賃負債增加6,748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572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 之營業租賃承諾	\$8,320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8,306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 整	(1,572)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748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	71.13	-	註 1
本公司	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	註 2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參與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力公司)現金增資及於民國108年7月收購互力公司之股權，兩者總計7,246仟股，持股比例為61.93%，並取得其控制力，自民國108年第二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另，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再取得互力公司股權計1,076仟股，持股比例增加至71.13%。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投資設立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安公司)，並取得其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63	\$-
支票存款	62	49
活期存款	470,186	790,675
定期存款	283,443	120,665
合 計	<u>\$753,854</u>	<u>\$911,38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u>\$3,119</u>	<u>\$3,079</u>
流 動	\$3,119	\$3,07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119</u>	<u>\$3,07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60	\$24,17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9,996	-
合 計	<u>\$122,156</u>	<u>\$24,178</u>

本集團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099	\$1,116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099</u>	<u>\$1,11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4,583	\$11,79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1,342	3,016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475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9,475</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70,254	\$185,981
減：備抵損失	(5,805)	(5,497)
小 計	<u>164,449</u>	<u>180,4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9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u>	<u>3,597</u>
合 計	<u>\$164,449</u>	<u>\$184,0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0,254仟元及189,578仟元，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 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1,056	\$11,280	\$11,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20	44,460	42,300	41,581
超過五年	54,990	54,707	69,090	68,642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1,390	<u>\$110,223</u>	122,670	<u>\$121,25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7)		(1,41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10,223</u>		<u>\$121,255</u>	
流 動	\$11,056		\$11,032	
非 流 動	99,167		110,223	
合 計	<u>\$110,223</u>		<u>\$121,255</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288	\$-
製 成 品	10,501	31,32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7,427	-
原 料	62,002	38,392
物 料	4,426	3,618
淨 額	<u>\$104,644</u>	<u>\$73,336</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60,926仟元及716,453仟元，其中認列當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31,644	8.12	\$122,624	8.12
銖寶科技(股)公司	98,529	4.72	161,297	8.21
非上市(櫃)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	-	-	0.2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86,570	29.18	141,085	25.08
合 計	<u>\$516,743</u>		<u>\$425,006</u>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未參與認購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民國108年度間出售1,739仟股，兩者總計減少3.49%股權，持股比例下降至4.7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出售合約，出售持有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及民國108年8月參與認購現金增資，兩者總計取得14,022仟股，持股比例上升至29.18%。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16,743仟元及425,0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651	\$34,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	(4,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128</u>	<u>\$29,701</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421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05	
合 計	<u>\$1,028,32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233,058	\$548,305	\$1,795,463	\$2,560	\$11,464	\$4,315	\$9,659	\$116,667	\$2,721,491
增 添	-	170	505	112	95	-	-	10,674	11,5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6,944	74,767	32,897	5,244	14,747	11,749	-	-	226,348
處 分	-	-	(37,030)	-	(1,191)	-	-	-	(38,221)
移 轉	-	61,682	330,202	1,511	150	3,309	-	(126,647)	270,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3)	-	-	(16)	(361)	-	(1,500)
108.12.31	<u>\$320,002</u>	<u>\$684,924</u>	<u>\$2,120,914</u>	<u>\$9,427</u>	<u>\$25,265</u>	<u>\$19,357</u>	<u>\$9,298</u>	<u>\$694</u>	<u>\$3,189,881</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226,290	\$1,239,604	\$2,560	\$10,755	\$4,082	\$6,439	\$-	\$1,489,730
折 舊	-	38,634	137,346	281	348	623	1,896	-	179,128
減損損失	-	7,009	342,887	-	-	150	-	-	350,0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3,833	27,698	3,491	14,582	11,338	-	-	110,942
處 分	-	-	(36,488)	-	(1,191)	-	-	-	(37,679)
移 轉	-	3,110	134,012	592	-	591	-	-	138,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4)	-	-	(12)	(276)	-	(1,012)
108.12.31	<u>\$-</u>	<u>\$328,876</u>	<u>\$1,844,335</u>	<u>\$6,924</u>	<u>\$24,494</u>	<u>\$16,772</u>	<u>\$8,059</u>	<u>\$-</u>	<u>\$2,229,460</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20,002</u>	<u>\$356,048</u>	<u>\$276,579</u>	<u>\$2,503</u>	<u>\$771</u>	<u>\$2,585</u>	<u>\$1,239</u>	<u>\$694</u>	<u>\$960,42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需求改變等因素，進行產線集中安排及設備停線改造，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致部分廠房及設備產生閒置，民國108年度評估後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為0元，並進而產生350,046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82,578	\$388,930	\$-	\$-	\$471,508
增 添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9,714	-	-	19,714
移 轉	16,550	(290,386)	180	1,675	(271,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5)	(2,503)	(7)	(63)	(3,578)
108.12.31	<u>\$98,123</u>	<u>\$115,755</u>	<u>\$173</u>	<u>\$1,612</u>	<u>\$215,663</u>
折舊及減損：					
108.1.1	\$23,920	\$234,238	\$-	\$-	\$258,158
折 舊	9,163	15,573	42	333	25,1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191	-	-	5,191
移 轉	12,769	(152,187)	117	996	(138,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	(1,652)	(5)	(44)	(2,397)
108.12.31	<u>\$45,156</u>	<u>\$101,163</u>	<u>\$154</u>	<u>\$1,285</u>	<u>\$147,758</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52,967</u>	<u>\$14,592</u>	<u>\$19</u>	<u>\$327</u>	<u>\$67,905</u>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前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未完工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233,058	\$624,286	\$1,764,262	\$2,560	\$11,235	\$4,452	\$9,860	\$390,922	\$48,525	\$3,089,160
增 添	-	-	-	-	-	-	-	-	163,689	163,689
移 轉	-	6,597	33,746	-	229	-	-	-	(95,547)	(54,975)
處 分	-	-	(1,919)	-	-	(129)	-	-	-	(2,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26)	-	-	(8)	(201)	(1,992)	-	(2,827)
107.12.31	<u>\$233,058</u>	<u>\$630,883</u>	<u>\$1,795,463</u>	<u>\$2,560</u>	<u>\$11,464</u>	<u>\$4,315</u>	<u>\$9,659</u>	<u>\$388,930</u>	<u>\$116,667</u>	<u>\$3,192,99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09,179	\$1,130,877	\$2,552	\$10,477	\$4,135	\$4,602	\$189,670	\$-	\$1,551,492
折 舊	-	41,031	110,799	8	278	80	1,952	45,475	-	199,623
移 轉	-	-	-	-	-	-	-	-	-	-
處 分	-	-	(1,918)	-	-	(130)	-	-	-	(2,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4)	-	-	(3)	(115)	(907)	-	(1,179)
107.12.31	<u>\$-</u>	<u>\$250,210</u>	<u>\$1,239,604</u>	<u>\$2,560</u>	<u>\$10,775</u>	<u>\$4,082</u>	<u>\$6,439</u>	<u>\$234,238</u>	<u>\$-</u>	<u>\$1,747,88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33,058</u>	<u>\$380,673</u>	<u>\$501,859</u>	<u>\$-</u>	<u>\$709</u>	<u>\$233</u>	<u>\$3,130</u>	<u>\$153,942</u>	<u>\$116,667</u>	<u>\$1,445,111</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1,433	\$1,380
預付設備款	11,569	-
催收款項	2,322	-
減：備抵損失	(2,322)	-
小 計	-	-
合 計	<u>\$13,002</u>	<u>\$1,380</u>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28%	\$10,000	\$-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909,100仟元及809,000仟元。

12. 長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借款	\$551,300	\$489,2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567)	(78,916)
合 計	\$431,733	\$410,292
利率區間(%)	1.60~2.10	1.60~1.93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5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9,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8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163,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66%，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
-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6,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7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1.0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2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新台幣300,000仟元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為合併財務報表之(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50%，(2)稅前淨利率應維持3%以上，(3)若兩項財務比率皆符合標準，則利率加碼為0.54%，若僅符合其中一項，利率加碼改為0.86%，若兩者比率皆未符合或未提供會計師財簽，則利率加碼改為1.06%。

(6) 本集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4年度起至民國115年度止分期償還。

(7)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48仟元及6,327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000,000仟元及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		
差額－組織重整	16,794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31,928	8,7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424	-
合 計	<u>\$1,727,112</u>	<u>\$1,702,004</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本公司分派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分派民國107年度盈餘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94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及民國10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0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25,9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0,540	\$-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115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0,850	-
期末餘額	\$35,965	\$-

15.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00,566	\$722,072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商品	\$500,566	\$722,0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0,566	\$722,072
-------	-----------	-----------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6,194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手財務困難，個別評估之催收款項2,322仟元，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針對與訴訟案相關之交易對手，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718仟元，亦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訴訟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1。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7,249	\$3,848	\$1,300	\$1,034	\$648	\$15,155	\$-	\$299,234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1,836	77	26	52	65	3,031	-	5,087
帳面價值	\$275,413	\$3,771	\$1,274	\$982	\$583	\$12,124	\$-	\$294,14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5,219	\$8,510	\$4,024	\$2,246	\$803	\$31	\$-	\$310,833
損失率	0-2%	1-2%	2%	5%	10%	2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用損失	5,047	170	81	112	81	6	-	5,497
帳面價值	\$290,172	\$8,340	\$3,943	\$2,134	\$722	\$25	\$-	\$305,33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帳款
108.1.1	\$5,497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872	2,32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840)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76	-
108.12.31	\$5,805	\$2,322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497	\$-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	\$5,497	\$-

註：本集團民國108年度之催收款項已進行追索活動或已採法律行動催款。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要係為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4,77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未增添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4,901	
流動	\$1,175	
非流動	\$3,726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62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94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036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5,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8
合 計		\$8,3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19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部分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2)。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部分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5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4,003	
小計	24,003	
融資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銷售利潤或損失	11,032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48	
小計	11,280	
合計	\$35,28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2)。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23,6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587	
合計	\$32,22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請參閱附註六.6。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4,1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87
合 計		<u>\$31,7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288	\$34,509	\$-	\$103,797	\$129,526	\$30,377	\$-	\$159,903
勞健保費用	7,073	3,511	-	10,584	11,687	2,723	-	14,410
退休金費用	2,890	1,458	-	4,348	5,277	1,050	-	6,327
董事酬金	-	-	-	-	-	1,104	-	1,1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	166	-	366	282	79	-	361
折舊費用	163,943	16,810	25,111	205,864	143,731	8,963	46,929	199,623
攤銷費用	-	-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81仟元及1,10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81仟元及1,104仟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24,003	\$42,469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1	1,924
股利收入	1,099	1,116
廉價購買利益	-	4,243
其他收入－其他	4,874	108
合 計	<u>\$34,337</u>	<u>\$49,8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
處分投資利益	18,007	48,33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38)	3,767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40	(371)
什項支出	(25,767)	(47,254)
合 計	<u>\$(360,746)</u>	<u>\$4,473</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061)	\$(5,1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註)
	<u>\$(10,156)</u>	<u>\$(5,11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5	\$-	\$2,565	\$-	\$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7	-	1,227	-	1,2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7)	-	(3,617)	-	(3,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750)	-	(750)	-	(750)
合 計	<u>\$ (575)</u>	<u>\$-</u>	<u>\$ (575)</u>	<u>\$-</u>	<u>\$ (575)</u>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11)	\$-	\$ (6,611)	\$-	\$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0)	(205)	(4,965)	-	(4,9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7)	-	(2,577)	-	(2,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42)	19	(23)	-	(23)
合 計	<u>\$ (13,990)</u>	<u>\$ (186)</u>	<u>\$ (14,176)</u>	<u>\$-</u>	<u>\$ (14,17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1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47)	(4,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6)	1,48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200)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02)
所得稅利益	<u><u>\$(3,513)</u></u>	<u><u>\$(1,940)</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u>\$(457,537)</u></u>	<u><u>\$25,126</u></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028)	5,0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09)	(13,17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297	8,930
所得基本稅額	-	1,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8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	(4,9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u>\$(3,513)</u></u>	<u><u>\$(1,940)</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78	\$169	\$2,547
備抵呆帳超限	720	(299)	4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0	888	988
金融資產評價	-	8	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200	2,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98		\$6,1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8		\$6,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1	\$357	\$2,378
備抵呆帳超限	-	720	7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956	(1,856)	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77		\$3,1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7		\$3,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3,762仟元及30,658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國內子公司－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459,139)	\$27,0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4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1)	\$0.40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459,139)	\$27,0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67	68,46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5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467	68,5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6.71)	\$0.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參與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力公司)現金增資及於民國108年7月收購互力公司之股權，總計取得7,246仟股，持股比例為61.93%，交易價格為68,418仟元，由於本集團對互力公司具控制力，故將互力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該公司設立於台灣，並為專門從事生產化學材料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互力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互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互力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 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51
應收帳款	77,432
存 貨	88,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29
其他流動資產	31,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7
小 計	<u>347,815</u>
負 債	
短期借款	71,564
應付帳款	46,353
其他流動負債	3,709
長期借款	115,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小 計	<u>237,453</u>
可辨認淨資產	<u><u>\$110,362</u></u>
互力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8,418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42,01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0,362)</u>
商 譽	<u><u>\$67</u></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7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互力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58,086仟元，稅前淨利為11,775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民國108年度之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648,480仟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444,066)仟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68,418)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151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49,267)</u></u>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0月額外收購互力公司9.2%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71.1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9,737仟元，互力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21,367仟元，額外取得互力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9,73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1,161)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1,424)</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昆山銖光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	32,285
路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
合 計	<u>\$883</u>	<u>\$32,32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9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u>	<u>\$3,597</u>

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90	\$122,67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167)	(1,415)
合 計	<u>\$110,223</u>	<u>\$121,255</u>
流 動	<u>\$11,056</u>	<u>\$11,032</u>
非 流 動	<u>\$99,167</u>	<u>\$110,223</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銻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6。

4.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	\$99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	3,065
合 計	<u>\$2,669</u>	<u>\$4,056</u>

5. 其他應付款(非屬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	\$91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	-
合 計	<u>\$2,451</u>	<u>\$910</u>

6.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民國108年度

無此事項。

(2) 民國107年度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向母公司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377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1) 民國108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書，並於民國108年7月1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4,257仟股，收購價款為38,525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7月1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335仟股，收購價款為3,028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支付。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收購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交割，收購股數為174仟股，收購價款為1,573仟元。上述價款已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完成支付。

(2) 民國107年度

無此事項。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民國108年度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與關聯企業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出售合約，並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完成交割，出售股數為46千股，出售持股比例為0.29%，取得價款為520千元。上述價款均已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完成收取。

(2) 民國107年度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等	\$1,010	\$4,53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7,645	16,368
合 計		<u>\$8,655</u>	<u>\$20,905</u>

8.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3,508	\$3,25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其他費用等	143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際費等	3	-
其他關係人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805	829
崑山銖銖光電有限公司	維護費等	79	81
合 計		<u>\$4,538</u>	<u>\$4,166</u>

9.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8</u>	<u>\$271</u>

10.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2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8	27,712
合 計	<u>\$10,950</u>	<u>\$27,71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	\$-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30	\$13,685
退職後福利	261	261
其 他	840	840
合 計	\$12,431	\$14,7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17,243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79,045	163,807	長期借款
合 計	\$496,288	\$394,1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採購原料，並進行加工成PSS後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惟隆達公司使用上開PSS進行相關製程時，發生重大瑕疵情事，致隆達公司拒絕支付相關貨款共718仟元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係台聚公司所提供之原料有嚴重瑕疵，故本公司目前拒絕支付相關貨款予台聚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1日收到台聚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共計美金89仟元暨自原付款條件訂定之付款日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發現原料瑕疵情事後，本公司拒絕受領後續瑕疵原料，台聚公司主張該批原料係屬客製品，無法銷售與其他客戶，故請求本公司賠償該批貨款損失美金27仟元暨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目前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辦理，民事一審訴訟繫屬中。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 他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9	\$3,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56	24,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54,891	1,222,634
合 計	<u>\$1,180,166</u>	<u>\$1,249,891</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
應付款項	99,901	98,1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1,300	489,208
存入保證金	3,708	3,802
租賃負債	4,901	(註2)
合 計	<u>\$669,810</u>	<u>\$591,179</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註2：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5仟元及1,992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75仟元及1,99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仟元及57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仟元及57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5仟元及0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5仟元及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92仟元及211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仟元及45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2仟元及27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9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40	\$-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9,234	\$310,833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應付款項	\$99,901	\$-	\$-	\$-	\$99,901
短期借款	10,018	-	-	-	10,018
長期借款	129,371	168,568	128,468	150,143	576,550
租賃負債(註)	1,284	739	739	2,587	5,349
存入保證金	3,708	-	-	-	3,708
107.12.31					
應付款項	\$98,169	\$-	\$-	\$-	\$98,169
長期借款	84,625	206,119	120,584	101,419	512,747
存入保證金	3,802	-	-	-	3,80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489,208	\$6,748	\$3,802	\$499,758
現金流量	(61,564)	(53,729)	(1,499)	(100)	(116,892)
非現金之 變動	-	-	(348)	-	(348)
收 購	71,564	115,821	-	6	187,391
108.12.31	<u>\$10,000</u>	<u>\$551,300</u>	<u>\$4,901</u>	<u>\$3,708</u>	<u>\$569,909</u>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215,125	\$3,759	\$218,884
現金流量	-	274,083	43	274,126
107.12.31	<u>\$-</u>	<u>\$489,208</u>	<u>\$3,802</u>	<u>\$493,01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119	\$-	\$-	\$3,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160	-	99,996	122,15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79	\$-	\$-	\$3,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78	-	-	24,1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8.1.1	\$-
108年度取得/發行	99,996
108.12.31	\$99,996
107.1.1	\$-
107年度取得/發行	-
107.12.31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折現率	10.61%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當折現率上升(下降) 10%，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73 仟元

註：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模式)。

民國107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8)	\$320,239	\$-	\$-	\$320,2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8)	\$511,135	\$-	\$-	\$511,13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金額單位：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32	29.930		\$231,421
日 幣	16,148	0.2740		4,425
人 民 幣	7,821	4.2800		33,4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7	30.030		\$23,926
日 幣	6,930	0.2780		1,927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21	30.665		\$184,625
日 幣	15,638	0.2762		4,3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4	30.765		\$14,594
日 幣	4,835	0.2802		1,35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038)仟元及3,76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光電資訊產品部門：從事導電玻璃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矽橡膠產品部門：從事矽類特用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矽橡膠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2,480	\$158,086	\$500,566	\$-	\$500,56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342,480</u>	<u>\$158,086</u>	<u>\$500,566</u>	<u>\$-</u>	<u>\$500,566</u>
利息費用	\$(7,958)	\$(2,198)	\$(10,156)	\$-	\$(10,156)
折舊及攤銷	(202,905)	(2,959)	(205,864)	-	(205,864)
其他非重大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350,046)	-	(350,046)	-	(350,046)
部門(損失)利益	<u>\$(495,389)</u>	<u>\$14,105</u>	<u>\$(481,284)</u>	<u>\$27,260</u>	<u>\$(454,024)</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313	\$-	\$605,313	\$(88,570)	\$516,74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674	882	11,556	-	11,556
部門資產	<u>\$2,629,340</u>	<u>\$318,806</u>	<u>\$2,948,146</u>	<u>\$(88,167)</u>	<u>\$2,859,979</u>
部門負債	<u>\$476,019</u>	<u>\$194,674</u>	<u>\$670,693</u>	<u>\$-</u>	<u>\$670,693</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光電資訊產品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22,072	\$722,072	\$-	\$722,07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722,072</u>	<u>\$722,072</u>	<u>\$-</u>	<u>\$722,072</u>
利息費用	\$5,118)	\$(5,118)	\$-	\$(5,118)
折舊及攤銷	(199,623)	(199,623)	-	(199,623)
其他非重大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部門(損失)利益	<u>\$27,066</u>	<u>\$27,066</u>	<u>\$-</u>	<u>\$27,066</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006	\$425,006	\$-	\$425,00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3,689	163,689		163,689
部門資產	<u>\$3,202,629</u>	<u>\$3,202,629</u>	<u>\$-</u>	<u>\$3,202,629</u>
部門負債	<u>\$593,300</u>	<u>\$593,300</u>	<u>\$-</u>	<u>\$593,30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500,566	\$722,072
集團收入	<u>\$500,566</u>	<u>\$722,072</u>

(2) 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484,797)	\$6,869
消除部門間利益	27,260	18,2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57,537)</u>	<u>\$25,126</u>

(3) 資產

	108.12.31	107.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3,138,921	\$3,433,107
減除部門間資產	(88,167)	-
集團資產	<u>\$2,859,979</u>	<u>\$3,202,629</u>

(4) 負債

	108.12.31	107.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670,693	\$593,300
集團負債	<u>\$670,693</u>	<u>\$593,300</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108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4,361	\$-	\$4,361
利息費用	(10,156)	-	(10,156)
非流動資產			11,556
資本支出	11,556	-	
折舊及攤銷	(205,864)	-	(205,864)
資產減損	(350,046)	-	(350,04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	調 節	
利息收入	\$1,924	\$-	\$1,924
利息費用	(5,118)	-	(5,118)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163,689	-	163,689
折舊及攤銷	(199,623)	-	(199,623)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493,038	\$710,327
美 洲	30	3,724
歐 洲	7,498	8,021
合 計	\$500,566	\$722,07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亞 洲	\$1,790,400	\$2,009,096

3.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8年度	107年度
A公司	\$111,540	\$129,692
B公司	86,234	139,586
C公司	7,918	193,023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安可光電(股)公司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645,996	\$186,500	\$186,500	\$186,499	\$-	8.66%	\$1,076,66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票－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u>\$3,119</u>	0.03%	<u>\$3,119</u>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2,160	0.08%	\$22,16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票－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	<u>99,996</u>	6.30%	<u>99,996</u>	
					<u>\$122,156</u>		<u>\$122,15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 係 (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5)
安可光電(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059	\$132,940	14,022	\$134,994	-	\$-	\$-	\$-	25,081	\$267,93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不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融資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 公 司	\$110,223	-	\$-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銻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	\$89,446	-	-	\$-	\$(10,825)	\$-	
	興安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40,000	-	4,000	100.00%	39,968	(32)	(32)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102,573	102,573	11,861	8.12%	131,644	110,201	8,948	
	銻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859	76,278	3,194	4.72%	98,529	50,926	3,661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00%	75,403	(36,219)	(36,219)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	272,177	137,183	25,081	29.18%	286,570	56,326	15,042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78,155	-	8,322	71.13%	88,570	22,516	8,99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36,219)	100.00%	\$(36,219) (二) 2	\$75,4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291,9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徐榮煌
(2)涂嘉玲

北市財證字第

109號279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二〇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三〇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1288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0

日